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于相关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马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诗军

孙连钟

陈亦昕

2022年7月22日